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驴养殖成本保险（适用于茂丰牧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单、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仅茂丰牧业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驴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驴”）：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以内；

（二）保险驴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三）保险驴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的优良品种；

（四）保险驴畜龄需在2个月（含）至3年（含）之间；

（五）保险驴存栏量在100头（含）以上；

（六）保险驴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直接造成保险驴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固定圈舍内死亡，且死亡数量达到起赔点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起赔点为保险数量的一定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起赔数量计算结果小于2头时，按照2头计。起赔数量计算结果大于2头时，按照向上取整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驴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四）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

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驴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六) 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七) 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疫病事故的或被政府强制扑杀的；

(八) 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患疾病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的；

(九) 药物反应、假药；

(十) 颈枷卡死致死情况。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无论何种原因，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驴）；

(二) 保险驴未配戴动物标识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驴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驴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导致死亡或被政府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驴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驴市场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头）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驴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驴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驴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驴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驴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 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 (四) 损失清单;
- (五) 疾病死亡的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被保险人的不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驴因保险责任事故死亡后, 被保险人未按照畜牧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驴死亡时, 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 (一) 发生第四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驴死亡的,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1-绝对免赔率)

- (二) 保险驴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扑杀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驴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赔偿死亡保险驴损失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 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且已交保险费不退还。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 故意行为: 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 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 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 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 依然去实施, 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